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縣市合併後本局歷年留職停薪人數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86年5月20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本(105)年7月5日修正公布。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一、 本局自100年1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申請留職停薪情形：

年度	合計	育嬰		進修		侍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2	1	1				
101	3	2		1			
102	1		1				
103	2		1			1	
104	5				3	1	1
105	11	3	3		3		2
	小計	6	6	1	6	2	3

年度	男	女	總人數	男女比	留職停薪人數	佔總人數
100	1364	116	1480	11.76	2	0.14%
101	1383	123	1506	11.24	3	0.20%
102	1358	129	1487	10.53	1	0.07%
103	1326	130	1456	10.20	2	0.14%
104	1262	145	1407	8.70	5	0.36%
105	1283	142	1425	9.04	11	0.77%

註：100 年至 104 年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105 年係計算至 8 月 31 日。

二、 政府為提升生育率，針對公務人員不斷提出生育福利措施，依據銓敘部資料統計，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較上(103)年成長 6.8%，其中男性為 330 人，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4%及 87.06%。下表為 100 年至 104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男性與女性人數：

年別	總計	男性	*佔總人數%*	女性	*佔總人數%*
100	1494	205	*13.72%*	1289	*86.28%*
101	1856	232	*12.50%*	1624	*87.50%*
102	2060	276	*13.40%*	1784	*86.60%*
103	2387	305	*12.78%*	2082	*87.22%*
104	2550	330	*12.94%*	2220	*87.06%*

資料來源：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統計/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分析

103 年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明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由以上可知並未限定僅能由男性或女性受僱者其中一方申請。本局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如下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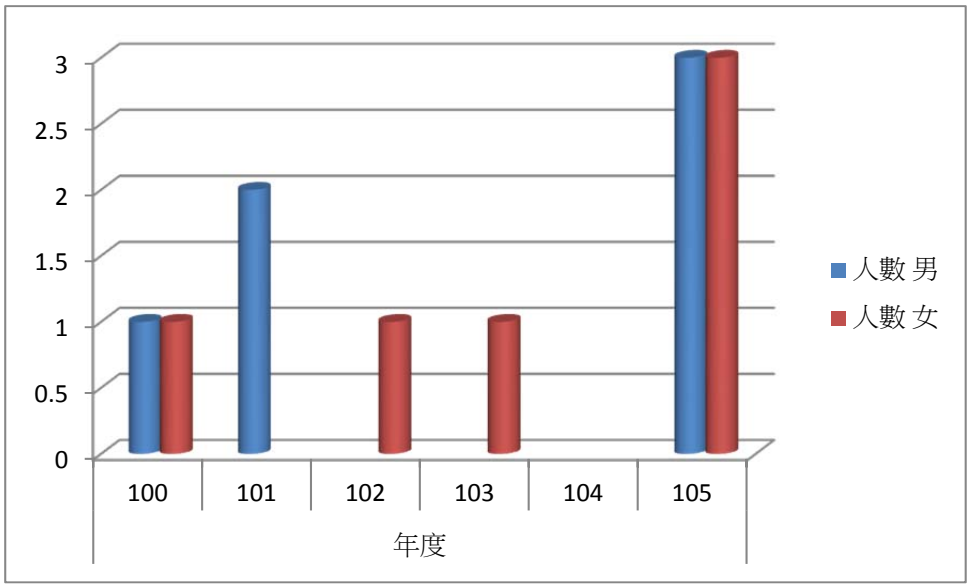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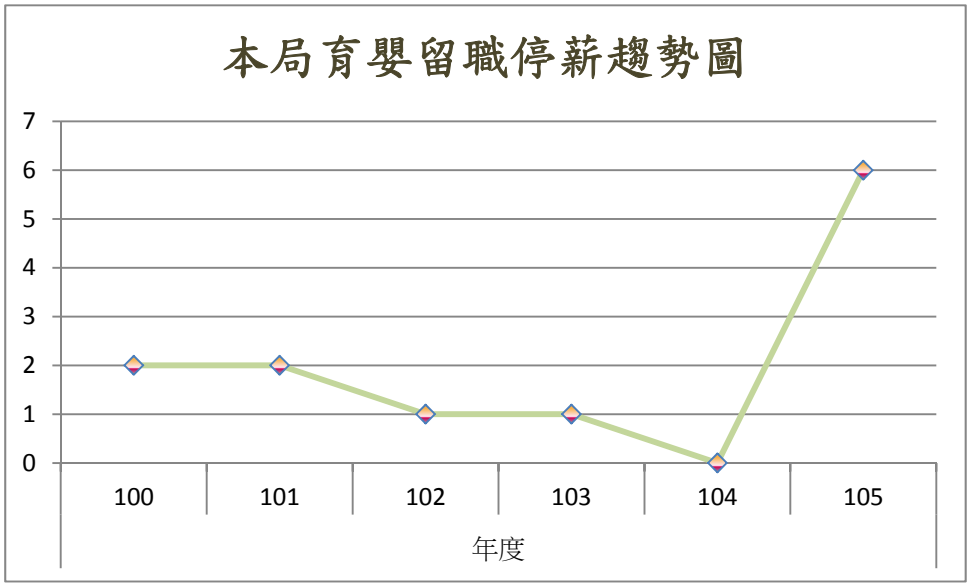

由以上圖表可分析出以下情形：

（一）不以傳統觀念之男主外女主內，雙薪家庭經協調後亦可自女方娩假結束後重回職場而由男方照顧幼兒。

（二）本局為消防機關，以男性為絕對多數，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比例也較他機關高。